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拟将我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4）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6)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2. 部门机构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2 个：凤凰人民法庭、兴华人民法庭；1 个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努力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为广州、天河着力在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推动广州、天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重点工作任务：保障机构运行、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打造智慧审判平台。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15753.55 万元，执行数为 1562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数 1564.32 万元，执行数 156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预决算信息均按照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能较好实现。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 91.65 分，其中管理效能 41.65 分，履职效能 50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同时注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干警素质，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

2. 保障机构运行

坚决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人员经费，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 打造智慧审判平台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深化“一站式”改革，依托“移动微诉讼”平台，实现诉讼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一体化、法制宣传多样化”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级领导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工具。

4.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强化司法人文关怀，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深化司法公开，推动透明、公正、高效司法体制建设，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为民司法水平。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重点项目为运行经费及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支

出完成情况如下：

运行经费项目年度预算数 3154.64 万元，预算完成数 3454.6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及执行工作所需的日常办案经费及业务经费等，该项经费支出的项目主要有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邮电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维修费等。本年度通过开展此项目，积极打击和惩治刑事犯罪，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河，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推动天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年度预算数 326.9 万元，预算完成数 326.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该项目是通过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为法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维服务，为各系统提供硬件、软件全方位的良好维护、保养、系统技术保障和全面响应，保证各系统设备、管路、线缆等正常工作。本年度通过开展此项目，全面保障我院智能化系统和办公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我院根据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广东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部署、广州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部署、天河区委九届十三次全会部署以及上级法院工作安排，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案

件 100037 件，结案 81127 件，法官人均结案 730.87 件，同比分别增长 5.91%、4.26%、13.65%，各项指标在全省全市名列前茅，办案质效保持优良，全力跑出了公平正义“加速度”和“高质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度我院在广州市财政局组织指导下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来看，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同时我院也通过绩效评价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置不够完善，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仍有提升的空间。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明确绩效评价内部职责分工，提高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完善优化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成立绩效管理工作小组，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积极开展部门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性、准确性，提升评价质量，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分配财政资金，提升绩效目标设

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特此报告。